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之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並強化公司治理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定本政策，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二條（風險管理之定義）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加以管理，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三條（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含氣候等議題)、社會及經濟等四大面向，主要包括：營運風險、總體經濟風險、金融市場風險、地緣政治風險、資安風險、社會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能源相關風險)等，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四條（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有效性，持續掌握內外部風險議題與環境變化，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管理機制，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風險管理小組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應整合公司各單位職責，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一、滾動式管理：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公司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二、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意識以加強防範措施。

第五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並至少每半年向最高層級中心主管進行報告。

四、稽核：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辨識出的風險經持續追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六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一、風險辨識與衡量

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營運、總體經濟、金融市場、地緣政治、資安等面向進行辨識，識別並評估風險對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影響，考慮各項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及管理，落實因應方案執行。

二、風險因應與監控

區分對所面臨之風險，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區分規避、移轉及緩解及承擔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將風險及因應措施呈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三、風險報告與揭露

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兩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第七條（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核准與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修訂。